



##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第 740/E526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，現行《民法典》及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已明確規定樓宇業權人有維護自身建築物安全的責任，確保樓宇恆常地保持在良好的狀態下。行政當局除了繼續加強相關的宣傳工作外，在草擬中的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》草案內亦已建議引入相應條文，倘若業權人不遵守行政當局所發出的樓宇維修通知，行政當局將有權作出處罰。
2. 特區政府一向重視高樓齡樓宇的檢測及維修需要，推出《樓宇維修基金》的宗旨便是鼓勵社會尤其做好樓宇共同部分之檢測及維修，保障樓宇安全；然而，私人單位內設施之檢測及維修，業主應履行自身責任作出維護，《基金》資助範圍不包括在內。
3. 政府目前沒有計劃擴大《基金》的資助比例，但已透過簡化申請及審批手續便利業主推展樓宇檢測和維修工作。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《基金》各資助計劃已審批個案達 3,965 宗，包括透過資助成立管理機關，進行樓宇檢測、維修工程等，涉及金額超過 3.9 億元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九年七月廿八日